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年報  
2009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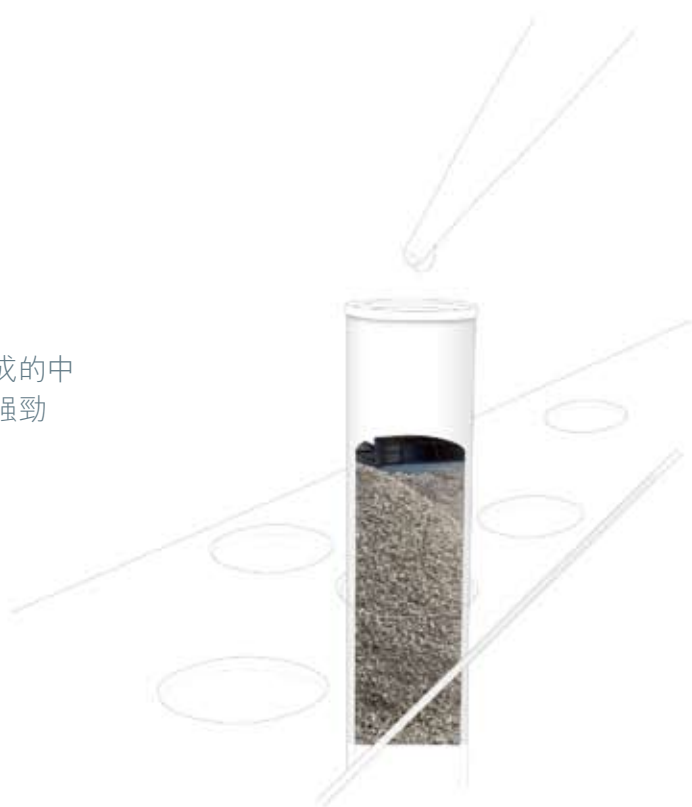
- 6-11 主席報告
- 12-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6-35 董事會報告
- 36-40 企業管治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收益表
  -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資產負債表
- 48-91 財務報表附註
  - 92 投資物業詳情
  - 93 財務資料概要
  - 94 公司資料



### 食用酒精

中國白酒為餐桌上必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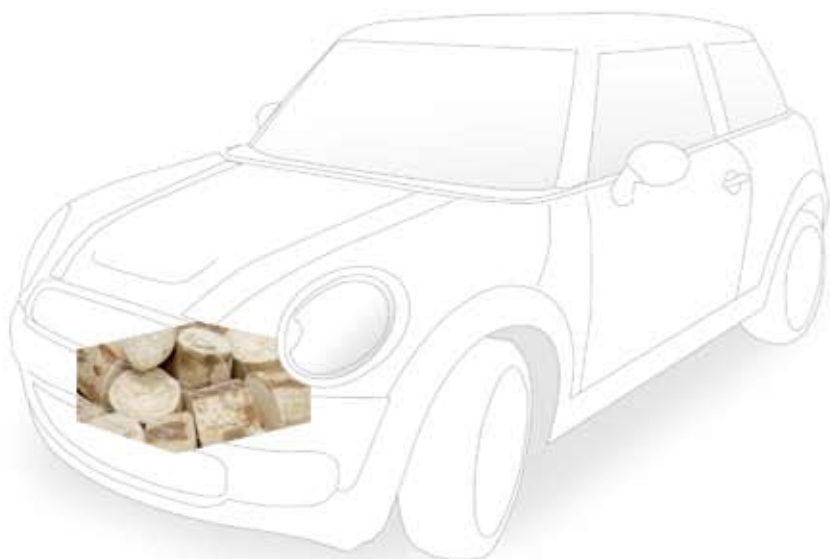
木薯做的食用酒精應用廣泛，以此勾兌成的中國白酒為中國人餐桌上必備之選，需求強勁



### 化工產品

綠色化工產品

以木薯做的酒精為綠色產品，如油漆的稀釋劑及食品包裝印刷，取代有毒致癌的化工產品，隨着中國人的生活水平提高，市場廣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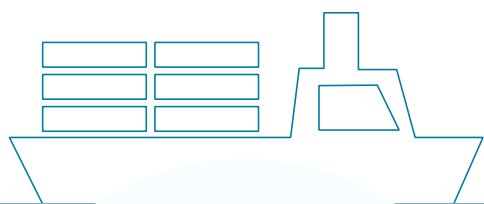
### 再生能源

#### 非糧乙醇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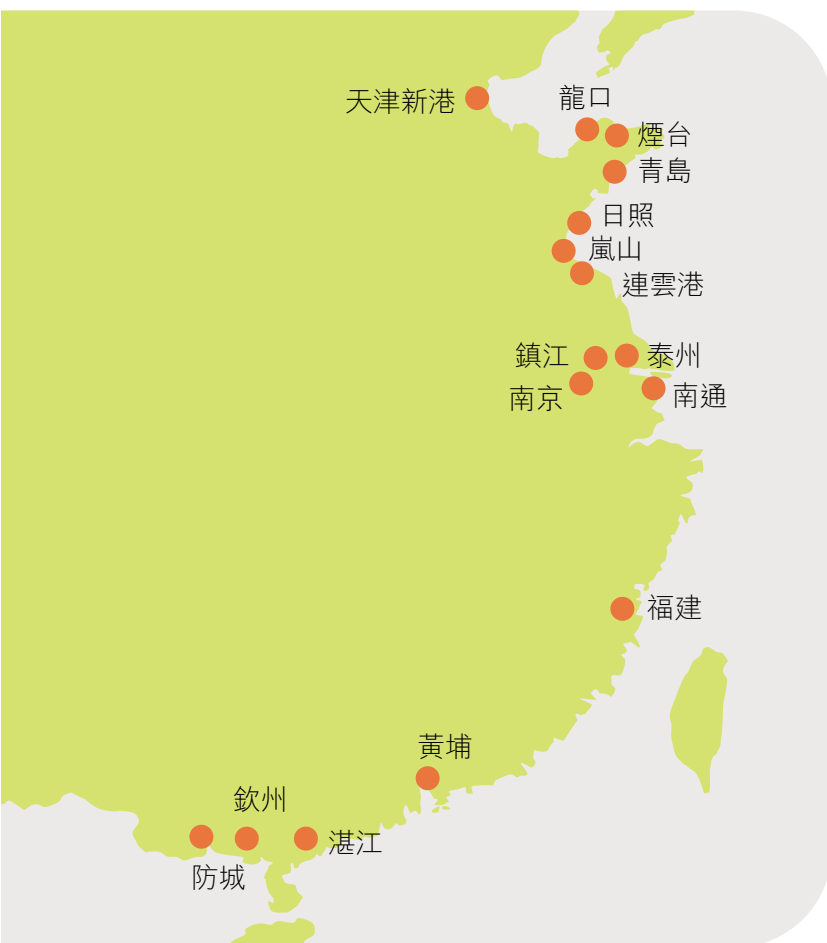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國策支持使用非糧食類為生產乙醇燃料的原材料，隨着國家目標產能的落實，木薯的需求會有爆炸性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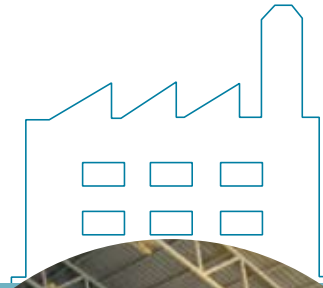
# 木薯 的用途



# 一站式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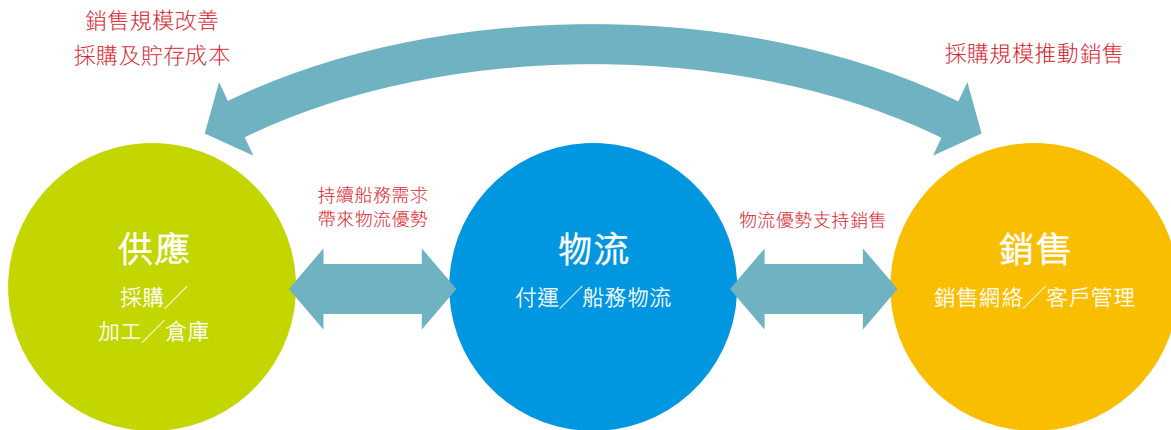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進口木薯片供應商，「雅禾」品牌在中國木薯行業享負盛名，穩固的基礎客戶包括河南天冠(中國四大授權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和一些香港上市公司



## 行之有效的綜合業務模式

- 三項同步化及不可或缺的優勢—包括採購、物流及銷售



- 「365日收購」
- 供應商網絡廣闊
- 三間倉庫
- 日益擴大的加工業務
- 持續船務需求
- 輸送帶
- 倉庫及位置
- 周轉期快
- 大型長期客戶
- 多元化工業
- 雅禾品牌
- 穩固的客戶管理

- 同步化及不可或缺的優勢會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 主席報告



朱銘泉  
主席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來說意義重大，不單是本集團創立二十五週年，更標誌著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理想業績。隨著中國政府鼓吹使用非糧食類為生產乙醇燃料的原材料，我們的產品具有雄厚的市場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的商機，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成本效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全球經濟受金融危機籠罩，資本市場迅速萎縮。在此不利外部環境下，本公司仍能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體現了各股東及各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過去近二十五年的辛勤努力及市場龍頭地位的肯定及支持。

各行各業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同程度影響，木薯行業亦不能獨善其身。儘管面臨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仍取得令人滿意的銷售成績。本年度，本集團累計銷售乾木薯片約735,000噸，同比增長10.2%，本集團在銷售到中國的泰國乾木薯片市場穩佔龍頭地位，本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9.19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5,001萬港元。若扣除非木薯業務的收益及虧損，本年度木薯業務的利潤約為7,320萬港元，比去年的6,850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9%。本集團在銷售量、銷售金額及整體木薯業務利潤都有所增長，實有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和所有業務伙伴的支持。

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22.1港仙，若扣除非木薯業務收益及虧損后的木薯業務每股盈利約為32.3港仙。雖然自本集團上市日至本年度結束不到10天，但是董事會考慮到本年度利潤及現金水平，建議派發每股2港仙的末期股息，以報答股東的支持；另外，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創立二十五週年的銀禧紀念，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3港仙的特別股息。所以，董事會建議派發合共每股5港仙的股息。



## 主席報告

本集團為泰國乾木薯片最大收購商及出口商，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乾木薯片的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在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加工、倉庫儲存、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並以「雅禾」品牌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中國進口乾木薯片的主要用途為生產酒精。以乾木薯片生產的酒精用途廣泛，可用作生產中國白酒及化工產品，亦是生產燃料乙醇的主要非糧食類原料，前兩者的需求保持強勁，後者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迅速增長。

泰國是全球最大的木薯片出口國，而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木薯片進口國，中國及泰國均為對方的最大木薯片貿易夥伴，由於中泰政府的大力支持，木薯由泰國出口及進口至中國均獲免除雙邊關稅。本集團是中泰木薯片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是把木薯片引進至中國的先驅，亦穩佔市場龍頭地位，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更是泰國最大的乾木薯片收購商和出口商，本集團在泰國乾木薯片市場的佔有率持續上升，反映本集團擁有影響產品定價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由現在不足1百萬噸的年產量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的年產量，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年產

量1千萬噸。本集團估計大部份的燃料乙醇將以木薯生產，木薯將取代玉米作為生產燃料乙醇的主要原材料，因為它較玉米更具成本效益，生產一噸燃料乙醇需用上約3.2噸玉米，但只需用上約2.9噸乾木薯片。若假定所有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均以木薯為原材料，生產2百萬噸燃料乙醇需約580萬噸乾木薯片，相比於中國在本年度的乾木薯片進口量會形成一個爆炸性的額外需求，可見潛力之具大。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為中國的進口乾木薯片的最大供應商。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給燃料乙醇生產商及業者的乾木薯片約160,000噸，同比增長超過90%，充份體現本集團在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擁有行業內少有的行之有效的綜合業務模式，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在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加工、倉庫儲存、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並以「雅禾」品牌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本集團同時擁有：

- (1) **在泰國採購及出口優勢**——本集團首創「365日收購」模式，保證全年以公開市場價及現金結算採購木薯片，保證泰農收入的同時亦保障了本集團的收購網絡。本集團的超過200名供應商遍佈泰國，包括農民、曬場營運商、加工商及貿易商，亦與泰國主要供應商及老撾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同。本集團在泰國持續多年的龍頭地位致使本集團的收購價亦為主要市場指標。本集團已經向上游加工業務拓展，營運面積近8萬平方米的專用曬場，為本集團帶來日漸增加的貢獻，並提升營運效率；

## 主席報告

- (2) **在物流及航運優勢**——本集團在泰國營運三個倉庫，總容量約為172,500噸木薯片，所有貨倉均鄰近港口，方便海上運輸。其中一個貨倉裝備有泰國唯一一條運送木薯片的輸送帶，延綿3公里，可將木薯片直接從倉庫運送到貨輪上，大大降低備貨時間及貨物損耗，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持續具規模的運貨量，令本集團能盡用貨輪的運載力，亦可使用不同容量的貨輪，創造優越競爭優勢，與船隻經營商磋商船務條款時擁有議價優勢。本年度的平均單位航運費用降低了30.6%，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亦由去年的10.7%，節省了2.6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約8.1%，體現本集團的物流及航運優勢。新財政年度至今的航運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持續改善；及
- (3) **在中國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優勢**——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進口木薯片供應商，「雅禾」品牌在中國木薯行業享有盛名，木薯澱粉含量達67%或以上，比行業標準還高。本集團在泰國等東南亞地區從收購至裝卸銷售木薯整個過程中，一貫執行嚴格品質監控標準，取到客戶的信心及信賴。穩固的基礎客戶包括河南天冠(中國四大授權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和一些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在中國木薯行業的龍頭地位令本集團能夠促使客戶主要以信用證交付，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努力不懈地改善綜合業務模式，產生更大協同效益，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加快增長速度。

展望將來，承接國家推動燃料乙醇改革，向木薯等非糧原材料傾斜的國策的利好因素帶動，本集團將積極擴充業務規模，把握市場機遇，並致力鞏固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在拓展泰國的上游業務方面，本集團會在木薯種植地設置倉庫及曬場，拓展收購網絡以增闢更多木薯供應來源，增加乾木薯片和鮮木薯根的採購，並降低成本。在拓展東南亞供應方面，本集團會在包括柬埔寨及老撾等其他東南亞國家建立收購網絡及物流運輸設施，把泰國成功的業務模式伸延至該等鄰近地區，提升木薯生產，發揮龐大發展潛力。在中國銷售網絡的策略性發展方面，本集團會擴展銷售網絡地域，更好地覆蓋華南及西南地區，並加強在華東及華中的市場及品牌推廣，鞏固及擴展本集團在中國木薯行業的龍頭地位。

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創立二十五週年的銀禧紀念，亦是本集團上市後的第一個年頭，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總結過去，展望未來，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各界業務夥伴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過去近二十五年所作出的巨大的貢獻。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地改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朱銘泉**

董事會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包括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和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919,300,000港元，比較去年的約903,600,000港元，約有1.7%的增幅。本年度乾木薯片銷售量約為735,000噸，比較去年的約667,000噸，有10.2%的增幅。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的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也由去年的約85,000噸上升至本年度的約163,000噸，有91.8%的巨大升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盈利約為5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約16,900,000港元的估價虧損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的盈利約為101,9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約9,100,000港元的估價收益，及一些非經常性的項目，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約16,200,000港元，從一間關聯公司收到的管理費收入1,800,000港元及從一間關聯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5,000,000港元。

扣除以上非木薯有關的收益與虧損，本年度，本集團在木薯業務的利潤約為73,200,000港元，與去年的約68,500,000港元比較，有6.9%的增幅。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策略完善、  
財務狀況穩健，  
並承諾為股東  
建立價值。

###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向中國外界客戶銷售乾木薯片。銷售可分為兩類：

- (i) 自倉庫銷售—自農戶、加工商及貿易商採購乾木薯片，並在本集團安排付運至不同客戶前，先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及
- (ii) 直銷—本集團將在接獲購買訂單前後，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而產品將付運往本集團客戶之指定交付港口，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



下表列載本集團本年度按銷售種類分析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數量 噸	單位價格 港元	銷售收入 千港元	銷售數量 噸	單位價格 港元	銷售收入 千港元
自倉庫銷售	361,724	1,281	463,231	490,553	1,380	677,160
直銷	373,053	1,222	456,019	176,507	1,283	226,400
總額	734,777	1,251	919,250	667,060	1,355	903,560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919,300,000港元，與去年的903,600,000港元比較，約有15,700,000港元或約1.7%的增幅，主要因為(i)平均單位售價的下降，及(ii)銷售量的上升。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i) 平均單位售價

本年度，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售價的下降，與泰國乾木薯片船上交貨價(FOB price)的上升趨勢一致。

本集團之自倉庫銷售的單位售價由去年的每噸約1,380港元下降約99港元，或7.2%，至本年度的每噸約1,281港元。

本集團之直接銷售的平均單位售價由去年的每噸約1,283港元下降約61港元，或4.8%，至本年度的每噸約1,222港元。

### (ii) 銷售量

本年度，本集團之乾木薯片總銷售量約為735,000噸，與去年的約667,000噸比較，上升約68,000噸，或10.2%。主要因為本年度本集團中國客戶(尤其是從事於汽油醇工業的客戶)對乾木薯片的需求上升。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由去年的約85,000噸上升至本年度的約163,000噸，有91.8%的巨大升幅。

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依然保持著龍頭地位，為最大乾木薯片供應商，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本年度按銷售種類分析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自倉庫銷售	463,231	126,666	27.3	677,160	188,467	27.8
直銷	456,019	62,037	13.7	226,400	49,934	22.1
總額	919,250	188,703	20.5	903,560	238,401	26.4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238,400,000港元下降約49,700,000港元，或20.8%，至本年度的約188,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因為銷售組合的改變引致直接銷售部分的上升，及直接銷售毛利下降。為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6.4%下降5.9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約20.5%。

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7.8%輕微下降約0.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約27.3%。平穩的毛利率顯示本集團有能力將價格轉變上的風險轉嫁給供應商。

本集團以往年度的直接銷售毛利率一般維持在14%至15%的範圍。本集團於去年度的直接銷售毛利率約為22.1%，能在乾木薯片市場的價格上升趨勢下，本集團憑著成熟完善的收購及銷售網絡，精挑細選高利潤之直接銷售交易以增加利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直接銷售為毛利率約為13.7%，屬於回到正常範圍。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20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供應商的賠償收入約為9,4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上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1,300,000港元及一些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出售一次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約16,2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聯公司利息收入約5,000,000港元，及應收一家有關聯公司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7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6,7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2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800,000港元)。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5,4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24,500,000港元，減少約29,100,000港元，或約23.4%，主要由於遠洋運輸費用的市場平均單價的下降及本集團商定優惠條款的能力。平均遠洋運輸費用由去年的每噸約145.0港元下降約30.3%至本年度的每噸約101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的10.4%，與去年的13.8%相比較，顯著改善約3.4個百分點。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22,600,000港元，增幅約5,600,000港元或32.9%，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及員工人數增加造成的薪金及工資的增長，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而產生的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15,000,000港元降低30%至本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的下降，以及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強大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償還銀行貸款得以減少平均銀行借貸款項。

## 稅務

去年及本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2%及4.0%。本集團本年度實際稅率降低主要由於(i)本集團較多利潤由香港及澳門賺取，上述兩地的稅率較之泰國30%的稅率較低，香港為16.5%，而澳門則無需付稅；(ii)回撥以前年度於泰國的過多預提所得稅約為5,600,000港元。

## 年度溢利

在扣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損失約16,800,000港元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約2,50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約5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上年度溢利約為10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為9,100,000港元，及若干非經常性的收益，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約為16,200,000港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1,8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5,000,000港元。

扣除上述非木薯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後，本年度木薯相關業務的溢利約為73,2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68,500,000港元增長6.9%。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約為183,2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500,000港元增加10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年度盈利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35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9,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0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8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4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4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自用辦公室及其他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0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約7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借貸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0.1%，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有18.8個百分點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淨款項及年度溢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1.4日，比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日，上升了30.2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臨近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乾木薯片的相關應收票據因時間緊逼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貼現。於結算日後，所有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部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6.8日，比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0日，減少了28.2日。主要原因是集團經營效益，及本集團應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發生的金融風暴而制定減少持有過多存貨的政策。

### 僱傭及酬勞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的總數約為7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9,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予以員工報酬。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香港為強積金，在中國大陸、澳門及泰國為其他類似計劃。

### 集團資產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帳面價值分別為12,9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全部交與銀行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開展業務，因此當上述外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無針對外幣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控有關的外幣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雅禾物業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分別為朱玲玲女士及朱銘建先生之胞弟及胞兄。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及Alush (Thailand) Co., Ltd.(「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業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內，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為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朱銘建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高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及Alush (Thailand) Co., Ltd.之董事兼本集團駐泰國主管。朱銘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Alush Thailand日常業務之整體監控、木薯採購及在泰國採購木薯片之定價政策制定工作。朱銘建先生於木薯採購及倉庫管理方面約有10年經驗。彼為朱先生及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業務策略整體規劃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會計及守規事宜之監督工作。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與管理、專業會計與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彼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內，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58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教授及聯合書院院長。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由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全權控制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一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NetDragon Websoft Inc.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亦曾出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撤銷。此外，李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在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現時，余先生為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46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37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考獲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沈先生曾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智偉先生**，39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政部門，並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及申報責任之事宜。陳智偉先生考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智偉先生曾先後於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兩者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以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上市)分別任職會計經理、副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智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資格。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56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及朱銘建先生之胞姐。

**王海鵬先生**，30歲，本公司之副集團財務總監。王海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監督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加入本集團前，王海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王海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東岱先生**，46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東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他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8年。王東岱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姜婷女士**(「姜女士」)，4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Somchai Ngamkasemsuk先生**(「Ngamkasemsuk先生」)，53歲，本公司附屬公司 Alush Thailand之助理總經理。Ngamkasemsu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泰國之倉庫管理、質量監控及木薯市場分析。Ngamkasemsuk先生考獲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陳智偉先生之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首份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就整頓其架構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至第91頁。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另外，為慶祝本集團創立二十五週年的銀禧記念，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3港仙的特別股息。

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取得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建議撥作以下用途：

- 約39,217,000港元撥作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 約4,073,000港元撥作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 約7,000,000港元撥作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 約3,100,000港元撥作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及
- 餘下約5,844,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較大量營運資金。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動用上述所得款項。

### 財務資料概要

第93頁載有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歸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董事會 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上市。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於期內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8,341,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為本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為123,74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58%，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5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17%。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期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廖玉明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朱銘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林靜芬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均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余文耀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增補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均於年內獲委任，故彼等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聲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只有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於首段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中之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1(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法團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225,000,000	75%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附註(b))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百分比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75%
朱先生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75%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75%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 (a) 向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禾企業有限公司（「雅禾企業」）與由朱銘泉先生（「朱先生」）控制之雅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雅禾企業（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387,900港元。

- (b) 向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日照大酒店」)租用於中國日照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日照大酒店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日照大酒店(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興海路96號日照大酒店4樓東翼、總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相當於135,600港元)。
- (c) 向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8,600元(約相當於43,618港元)。
- (d)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相當於135,600港元)。
- (e) 本集團向雅量有限公司(「雅量」)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雅禾企業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量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禾企業(作為業主)同意向雅量(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總建築面積約1,348.8平方米之工廠綜合大樓，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98,540元(約相當於224,400港元)。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Global Property」，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而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將彼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派發之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分派之所有資產，全數轉讓及交予富藝。

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負責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及受委代表於下文統稱「Aja富藝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ja富藝安排，並已確認Aja富藝安排於整年內並無變動及貫徹一致，且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故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向本集團流入之Global Property賺取之經濟利益符合Aja富藝安排項下所載條件及原則，且已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其並無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本集團作出者則除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競爭性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已遵守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 1. 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之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直至本年度日期止，董事會曾舉行一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此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至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亦將於會議前合理時間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守則，致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不同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全體董事將事先獲提供關乎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有關材料。全體董事均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

##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均擔當重要角色，並因應彼等擁有合適及廣泛的學術及專業才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的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主席)  
廖玉明女士  
朱銘建先生  
陳育棠先生  
林靜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 企業管治 報告

#### 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連帶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 1.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須承擔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負責對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其可對財務上及董事會其他決策作出知情的評估。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法定規定。

### 2.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總額詳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900
擔任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5,700
稅務顧問服務	7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企業管治 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於本公司的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確保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而設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下列各項進行年度檢核：(i)本公司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格、經驗及資源與彼等的培訓及預算的足夠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可對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且符合企管守則對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2至91頁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審核憑證充分及適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b>919,250</b>	903,560
銷售成本		<b>(730,547)</b>	(665,159)
毛利		<b>188,703</b>	238,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1,233</b>	25,1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	<b>(16,859)</b>	9,070
自用物業重估虧絀	14	<b>(2,455)</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5,398)</b>	(124,529)
行政開支		<b>(22,611)</b>	(16,993)
融資成本	6	<b>(10,532)</b>	(14,984)
除稅前溢利	7	<b>52,081</b>	116,074
稅項	10	<b>(2,074)</b>	(14,215)
年度溢利		<b>50,007</b>	101,859
股息	12		
中期股息		—	75,000
擬派末期股息		<b>6,000</b>	—
擬派特別股息		<b>9,000</b>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b>22.1</b>	45.3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78	21,810
投資物業	15	31,340	48,199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22	5,6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140	75,6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7,632	59,5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04,140	27,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711	12,83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1(b)	—	43,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64,674	45,340
流動資產總值		351,157	189,4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7,481	12,503
計息銀行借貸	22	112,914	121,634
應付融資租賃	23	47	128
應繳稅項		15,661	26,8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b)	—	12,0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1(b)	—	740
流動負債總額		206,103	173,970
流動資產淨值		145,054	15,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194	91,10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2	6,967	8,009
應付融資租賃	23	—	40
遞延稅項負債	24	2,057	5,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24	13,579
資產淨值		183,170	77,5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0,000	—
儲備	27	138,170	77,526
擬派股息	12	15,000	—
權益總額		183,170	77,526

朱銘泉  
董事

陳育棠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合併 儲備*	法定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股息	權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15,643	(9,773)	-	5,671	(123)	32,752	-	44,170
	匯兌調整	-	-	-	-	-	-	1,339	-	-	1,3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	-	3,117	-	-	-	3,117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545)	-	-	-	(5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572	1,339	-	-	3,911
	年度溢利	-	-	-	-	-	-	-	101,859	-	101,859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572	1,339	101,859	-	105,770
	注資	-	-	2,586	-	-	-	-	-	-	2,5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6	-	-	(46)	-	-
	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12	-	-	-	-	-	-	(75,000)	-	(7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18,229	(9,773)	46	8,243	1,216	59,565	-	77,526
	匯兌調整	-	-	-	-	-	-	194	-	-	19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	-	(4,659)	-	-	-	(4,659)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868	-	-	-	86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791)	194	-	-	(3,597)
	年度溢利	-	-	-	-	-	-	-	50,007	-	50,007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791)	194	50,007	-	46,41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5	12,500	(12,500)	-	-	-	-	-	-	-
	發行股份	25	7,500	69,000	-	-	-	-	-	-	7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266)	-	-	-	-	-	-	-	(17,266)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25	10,000	-	(10,000)	-	-	-	-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6,000)	6,000	-
	擬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12	-	-	-	-	-	-	(9,000)	9,00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39,234	8,229	(9,773)	46	4,452	1,410	94,572	15,000	183,170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儲備138,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526,000港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b>52,081</b>	116,074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b>(92)</b>	(5,3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b>16,859</b>	(9,070)
自用物業重估虧絀	14	<b>2,455</b>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	—	(6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	(16,205)
融資成本	6	<b>10,532</b>	14,984
折舊	7	<b>708</b>	434
		<b>82,543</b>	100,807
存貨減少		<b>11,891</b>	81,28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76,342)</b>	34,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1,872)</b>	(9,0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4,978</b>	(35,2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61,198</b>	172,092
已收利息		<b>92</b>	5,345
已付利息		<b>(10,532)</b>	(14,984)
已繳香港稅項		<b>(6,159)</b>	(1,913)
已繳海外稅項		<b>(5,956)</b>	(1,6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38,643</b>	158,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b>(61)</b>	(9,758)
購入投資物業	15	—	(10,12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96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1,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61)</b>	12,906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76,500	—
股份發行開支		(17,266)	—
收取有關連公司餘款		63,825	64,735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餘款		(20,604)	(74,825)
收取一名董事餘款		56,510	62,846
向一名董事支付餘款		(88,119)	(80,069)
提取銀行貸款		248,023	125,691
償還銀行貸款		(238,261)	(283,766)
融資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21)	(128)
注資所得款項		—	2,5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487	(182,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069	(11,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340	55,3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5	1,18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674	45,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44,658	43,975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20,016	1,365
		164,674	45,340

# 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	<b>94,475</b>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b>20,000</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16,082</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b>58,355</b>
流動資產總值		<b>94,437</b>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b>3,860</b>
應計費用	21	<b>13,002</b>
流動負債總額		<b>16,862</b>
流動資產淨值		<b>77,575</b>
資產淨值		<b>172,050</b>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b>30,000</b>
儲備	27	<b>127,050</b>
擬派股息	12	<b>15,000</b>
權益總額		<b>172,050</b>

朱銘泉  
董事

陳育棠  
董事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就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 2.1 呈列基準及綜合入賬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因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已被視為所呈列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日期起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資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現時本集團於該日期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已悉數抵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更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業務狀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故並無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呈列比較數字。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對此等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7*</sup>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儘管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有關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資產轉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預期，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為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收益表中自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致使其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c) 為(a)或(b)所述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之人士；
- (d) 由(b)或(c)所述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e) 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福利所設僱用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跡象清楚顯示該支出導致自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支出撥充資本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替代。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收益表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為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本集團之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經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賃年期及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年期達致固定之支銷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惟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無法可靠計量：(a)該投資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可變程度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已用作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倘無可能在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間差額，扣除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將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公平值大幅減少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時，會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現金悉數支付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負債於終止確認及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較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應用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財務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所有該等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乃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彼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此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日期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照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論述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是項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早前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3,9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00,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值、適合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保養成本。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1,3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199,000港元)。考慮計入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合理出現之不同結果以及賬面值是否容易受與計算相關項目時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包括容易受其影響之原因)。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之情況下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按照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1,8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5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與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	919,250	919,250
租金收入總額	1,524	—	1,524
總計	1,524	919,250	920,774
<b>分部業績</b>	<b>(15,380)</b>	<b>102,665</b>	<b>87,285</b>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021)
融資成本			(10,532)
除稅前溢利			52,081
稅項			(2,074)
年度溢利			50,007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31,757	276,218	307,9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0,322
資產總值			398,297
分部負債	389	64,054	64,4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0,684
負債總額			215,127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	338	3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370
			708
資本開支	—	61	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859	—	16,859
自用物業重估虧絀	2,455	—	2,455

## 4.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	903,560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1,299	–	1,299
總計	1,299	903,560	904,859
<b>分部業績</b>	10,275	113,872	124,147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3,8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899)
融資成本			(14,984)
除稅前溢利			116,074
稅項			(14,215)
年度溢利			101,859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48,199	101,750	149,9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126
資產總值			265,075
分部負債	36	12,467	12,5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046
負債總額			187,549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	375	3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59
			434
資本開支	10,129	896	11,0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862
			19,8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070)	–	(9,070)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銷售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9,250	–	–	–	919,250
租金收入總額	–	1,524	–	–	1,524
	<b>919,250</b>	<b>1,524</b>	<b>–</b>	<b>–</b>	<b>920,774</b>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部資產	52,087	178,916	114,226	53,068	398,297
資本開支	17	40	4	–	61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894,566	–	–	8,994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	1,299	–	–	1,299
	894,566	1,299	–	8,994	904,859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部資產	48,587	109,137	30,994	76,357	265,075
資本開支	10,129	8,694	7	1,057	19,887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800
銀行利息收入	92	345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5,000
租金收入總額	1,524	1,299
應收一名供應商賠償	9,360	–
其他	257	395
	<b>11,233</b>	8,839
<b>收益</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6,20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65
	–	16,270
	<b>11,233</b>	25,109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294	14,8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218	156
融資租賃之利息	20	14
	<b>10,532</b>	14,984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b>730,547</b>	665,159
折舊	<b>708</b>	434
核數師酬金	<b>999</b>	1,1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8,972</b>	5,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90</b>	127
	<b>9,362</b>	5,671
租金收入總額	<b>(1,524)</b>	(1,299)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b>45</b>	94
租金收入淨額	<b>(1,479)</b>	(1,205)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2,683</b>	2,760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b>307</b>	2,524
匯兌差額淨額	<b>3,510</b>	2,377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年內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7	1,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1,905	1,478
	1,915	1,47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廖玉明	—	254	12	266
朱銘建	—	779	12	791
陳育棠	—	24	—	24
林靜芬	—	306	12	318
	—	1,857	48	1,9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	3	—	—	3
李均雄	4	—	—	4
余文耀	3	—	—	3
	10	—	—	10
	10	1,857	48	1,915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56	12	468
廖玉明	-	207	12	219
朱銘建	-	507	12	519
陳育棠	-	-	-	-
林靜芬	-	260	12	272
	-	1,430	48	1,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	-	-	-	-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	-	-	-
	-	1,430	48	1,47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7	2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2
	1,412	269

所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為1,000,000港元之內。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香港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採用較低利得稅稅率，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關稅率亦適用於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5,164	11,15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1,355	2,868
往年超額撥備	(5,623)	－
遞延(附註24)	1,178	19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074	14,215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年內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081	116,0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593	20,313
特定司法權區之較高/(較低)稅率	1,423	171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213)	－
對以往期間之當前稅項作出調整	(5,623)	－
毋須課稅收入	(7,213)	(8,141)
不可扣稅開支	4,500	1,872
未確認暫時差額	607	－
年度稅項支出	2,074	14,215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18,341,000港元(附註27(b))。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6,000	—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3港仙	9,000	—
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	75,000
	<b>15,000</b>	75,00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由於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股息率及擁有收取股息之同等地位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0,0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8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6,648,252股(二零零八年：225,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225,000,000股股份，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之股未繳股款股份(附註25(c))；
- (ii) 作為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代價之99,999,999股股份(附註25(d)(i))；及
- (iii) 資本化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附註25(e))。

除上述225,000,000股普通股外，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之1,648,25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累計折舊	–	(506)	(290)	(2,127)	(2,923)
賬面淨值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添置	–	–	61	–	61
年度撥備折舊	(206)	(97)	(189)	(216)	(708)
重估	(7,114)	–	–	–	(7,114)
匯兌調整	–	(42)	(9)	(20)	(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00	196	712	170	13,9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900	787	1,191	2,446	17,324
累計折舊	–	(591)	(479)	(2,276)	(3,346)
賬面淨值	12,900	196	712	170	13,97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96	712	170	1,078
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2,900	–	–	–	12,900
	12,900	196	712	170	13,978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300	660	318	2,632	11,910
累計折舊	–	(412)	(249)	(2,035)	(2,696)
賬面淨值	8,300	248	69	597	9,21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300	248	69	597	9,214
添置	8,862	91	804	1	9,758
年度撥備折舊	(59)	(74)	(29)	(272)	(434)
重估	3,117	–	–	–	3,117
匯兌調整	–	70	5	80	1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累計折舊	–	(506)	(290)	(2,127)	(2,923)
賬面淨值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41	1,139	2,533	4,513
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220	–	–	–	20,220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以長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汽車總額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000港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合共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20,000港元)個別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此項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7,1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估盈餘3,117,000港元)，當中重估虧絀4,659,000港元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二零零八年：重估盈餘3,117,000港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餘下之重估虧絀2,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自收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10,0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i))。

####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48,199	29,900
添置	—	10,129
出售	—	(900)
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16,859)	9,07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340	48,199

本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23,900	38,07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7,440	10,129
	31,340	48,199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31,340,000港元並依照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3,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ii))。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b>94,475</b>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Alus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泰國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Artwell Group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20,000,000里爾	—	100	採購新鮮乾木薯根以及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船務代理服務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17. 存貨**

年內，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2)。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本集團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961	27,798
30至60日	179	-
	<b>104,140</b>	27,798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23	5,56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88	7,279	16,082
	<b>34,711</b>	12,839	16,082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658	43,975	58,355
定期存款	20,016	1,3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674	45,340	58,3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2,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3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20	3,790	—
應計負債	22,116	8,307	13,002
已收租賃按金	345	406	—
	77,481	12,503	13,0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 – 9.11	一年內	111,872	5.5 – 9.25	一年內	39,01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75 – 8.25	一年內	–	3.75 – 8.25	一年內	81,71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0.90 – 5.08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1,042	2.45 – 5.03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909
			<b>112,914</b>			<b>121,634</b>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0.90 – 5.08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6,967	2.45 – 5.03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8,009
			<b>119,881</b>			<b>129,643</b>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於下列日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	112,914	121,634
第二年	1,055	94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5	2,970
五年以上	2,677	4,098
	<b>119,881</b>	<b>129,643</b>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2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附註14)；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2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70,000港元及)之投資物業之按揭(附註15)；
-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該名董事控制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及
- (iv)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無限額擔保。

## 22. 計息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亦按本集團存貨以浮息押記(附註17)以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無限額相互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73,127	89,730
港元	8,009	9,946
泰銖	21,795	—
人民幣	16,950	29,967
	<b>119,881</b>	129,643

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 23.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其中一輛汽車。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須分36個月每月分期付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四個月(二零零八年：十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47	142	46	128
第二年	—	44	—	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47	186	46	168
日後融資支出	(1)	(18)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46	168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46	(128)		
非即期部分	—	40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23	327	(37)	3,313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87	99	(14)	1,672
年度自股本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545	—	—	54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55	426	(51)	5,530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516)	(96)	7	(2,605)
年度自股本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868)	—	—	(8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71</b>	<b>330</b>	<b>(44)</b>	<b>2,057</b>

###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14)	(415)	(4,129)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3,714	(5,190)	(1,4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605)	(5,605)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3,783	3,7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b>(1,822)</b>	<b>(1,822)</b>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稅項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該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且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被視作不太可能出現，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5.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b>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96,200,000	199,620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000,000,000</b>	<b>200,000</b>
<b>已發行股本：</b>			
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c)	1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 已發行股份代價	(d)(i)	99,999,999	9,999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d)(ii)	-	1
待因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於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 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e)	125,000,000	12,500
新發行股份	(f)	75,000,000	7,500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00,000,000</b>	<b>30,000</b>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續)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按下文(d)(ii)項所述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及集團重組，
- (i) 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
- (ii) 上文(c)項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自股份溢價賬將為數12,500,000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因根據下文(f)項所詳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於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方可進行。
- (f)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2港元之價格，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76,500,000港元。此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10年。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成功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之其他個別人士。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按照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建議日期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最遲於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集團重組所產生		-	84,475	-	-	84,475
資本化發行	25(e)	(12,500)	-	-	-	(12,500)
發行股份	25(f)	69,000	-	-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266)	-	-	-	(17,266)
期內溢利		-	-	-	18,341	18,341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6,000	(6,000)	-
擬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12	-	-	9,000	(9,000)	-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9,274</b>	<b>84,475</b>	<b>15,000</b>	<b>3,341</b>	<b>142,050</b>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與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75,000,000港元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派付並與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抵銷。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0,129,000港元向一名董事收購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附註15)，而該代價已與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抵銷。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1,5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	721
	<b>1,598</b>	2,294



## 29.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7	4,37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8	7,163
	5,065	11,538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30.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	1,800
已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	5,000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貨物裝卸費*	(iii)	—	386
已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v)	224	—
已收向一家有關連公司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代價*	(v)	—	965
已付向一名董事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代價	(v)	—	10,129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vi)	—	740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vii)	567	133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vii)	136	—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共用辦公室之管理費，乃經訂約雙方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後相互協定。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息。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運送乾木薯片之已付貨物裝卸費乃參考所產生實際經常開支成本後計算。
- (iv) 租金收入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計算。
- (v) 代價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公平市值計算。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行政服務之管理費主要按所產生實際員工成本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行政服務自聘員工，此後並無就此向該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v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年內，有關本公司上市之開支13,57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應收有關連公司金額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 金額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雅港投資有限公司	-	1,301	1,301
雅量有限公司	-	3,104	3,104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	3,001	3,001
雅禾運輸有限公司	-	120	120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	-	30,129	30,129
濟南雅禾紡織廠有限公司	-	89	89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	597	597
福建雅禾(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	5,550	5,550
山東雅禾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70	70
	-	43,961	43,961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與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息外，所有應付一名董事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57	1,430
退休後福利	48	4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905	1,478

**3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財務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票據。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或開支。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源自港元兌泰銖／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及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變而對泰銖及人民幣匯率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b>(1%)</b>	<b>89</b>	<b>101</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b>1%</b>	<b>(89)</b>	<b>(101)</b>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b>(1%)</b>	<b>(115)</b>	–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b>1%</b>	<b>115</b>	–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06	10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06)	(101)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55)	–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5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本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失責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港元	<b>1%</b>	<b>(981)</b>	—
港元	<b>(1%)</b>	<b>981</b>	—
泰銖	<b>1%</b>	<b>(217)</b>	—
泰銖	<b>(1%)</b>	<b>217</b>	—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港元	1%	(1,425)	—
港元	(1%)	1,425	—
泰銖	1%	(232)	—
泰銖	(1%)	23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其財務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47	-	-	-	-	47
計息銀行借貸	-	113,914	1,055	3,235	2,677	120,8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020	-	-	-	55,020
	47	168,934	1,055	3,235	2,677	175,94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5	105	46	-	186
計息銀行借貸	-	121,634	-	5,634	3,358	130,6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90	-	-	-	3,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85	-	-	-	-	12,085
	12,085	125,459	105	5,680	3,358	146,687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v)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結算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19,881	129,6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674)	(45,340)
債務淨額	(44,793)	84,303
權益總額	183,170	77,526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1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投資物業 詳情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7樓1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7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2樓1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平湖鎮 鵝公嶺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 (1座2樓1室除外)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 財務資料 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此等資料按本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19,250	903,560	818,303	740,850
除稅前溢利	52,081	116,074	44,145	25,289
稅項	(2,074)	(14,215)	(10,075)	(10,008)
年內溢利	50,007	101,859	34,070	15,281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8,297	265,075	400,887	370,957
負債總額	(215,127)	(187,549)	(356,717)	(339,779)
	183,170	77,526	44,170	31,17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均摘錄自售股章程。此概要按本集團現行結構於此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均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部分。

# 公司 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朱銘建先生  
陳育棠先生  
林靜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陳育棠先生

##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CPA Australia

##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 股份代號

841